

# 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

富办通〔2021〕45号

## 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民县教师队伍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市、县属企事业单位：

为加大优秀教师引进力度，优化教育人力资源配置，促进我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均衡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富民县教师队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 富民县教师队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大优秀教师引进力度，优化教育人力资源配置，促进我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均衡发展，根据《中共富民县委、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教师队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要紧紧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全面提高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畅通教师合理、有序、科学流动渠道，盘活教育资源和人才资源，以优惠政策吸引优秀教育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骨干、名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每年按照10人左右的计划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通过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全县教育事业跨越发展。

## 二、引进原则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遵循的基本原则：按需引进、以用为本，简化程序、精准高效，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教师队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成立富民县教师队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委教育工委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县教体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日常工作的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负责同志自行接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四、引进范围、对象及条件

##### （一）人才引进的范围、对象

A类：正高职称的教师、省级特级教师；

B类：省级名师、名匠、名校（园）长、名班主任、省级学科带头、骨干教师或获得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教师；

C类：州（市）级名师、名匠、各校（园）长、名班主任、州（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获得州（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教师；

D类：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国内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二）人才引进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

条例》规定；

2.熟悉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热爱教育事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教育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决策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4.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改革创新精神；

5.A类人才需50周岁以下，B、C、D类人才需45周岁以下；

6.A、B、C类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五、引进程序

（一）由县教体局根据实际需要拟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二）县教师队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共同审核应聘人员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科研水平、业务能力等，确定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引进的基本条件，对符合引进条件的提出面试意向。

（四）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察，择优确定人选，符合条件的，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签订聘任协议，安排岗位职务，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落实相关政策等具体工作。

## 六、保障措施

凡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按照引进人员身份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分别进行相应管理（引进人员身份为在职在编教师的，纳入编制内按照在职在编事业同等级别人员进行管理，其他引进人员按照合同制人员管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资待遇按照或参照在职在编教师执行，同时，实行人才引进安家费、购房或租房补助制度。

### （一）安家费

- 1.符合 A 类人才标准的，可享受 100000 元安家费；
- 2.符合 B 类人才标准的，可享受 80000 元安家费；
- 3.符合 C 类人才标准的，可享受 60000 元安家费；
- 4.符合 D 类人才标准的，可享受 40000 元安家费；

引进的人才在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后发放安家费的 50%，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再发放剩余的 50%。安家费由县级财政保障。

### （二）购房或租房补助

- 1.符合 A 类人才标准的，在我县购房的可享受 1000 元/月购房补助，租房的可享受 1000 元/月租房补助；
- 2.符合 B 类人才标准的，在我县购房的可享受 800 元/月购房补助，租房的可享受 800 元/月租房补助；
- 3.符合 C 类人才标准的，在我县购房的可享受 600 元/月购房补助，租房的可享受 600 元/月租房补助；
- 4.符合 D 类人才标准的，在我县购房的可享受 500 元/月购房

补助，租房的可享受 500 元/月租房补助。

购房或租房补助根据引进人才引入后在富民的实际租住情况由县教体局核实发放，二者择其一。引进的人才按年度进行履职考核，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本年度购房或租房补助，考核不合格的，停发本年度购房或租房补助，购房或租房补助发放期限 5 年。购房或租房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保障。

### （三）家属随调随迁

引进人才配偶愿意到富民县工作的，优先安排同等性质工作岗位；配偶无工作的，积极推荐就业；户口随迁按有关规定办理。

### （四）子女就学待遇

被引进人才的子女需转入我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入学入托的，由领导小组优先安排。

### （五）就医绿色通道

引进人才在我县公办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绿色通道。

### （六）免费停车

引进人才在我县公共区域收费停车位停车的，可享受免费停车待遇。

## 七、管理与考核

（一）引进的人才，试用期为一年，在试用期内，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享受人才引进待遇。

（二）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首次签订 5 年的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方可享受人才引进待遇。

(三) 引进的人才若服务期限未满而中途单方解除聘用合同或调离本县者，依法清退安家费和购房或租房补助，并按合同约定办理辞退手续。

(四) 由用人单位负责按年度对引进的人才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再享受当年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人才引进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相关人才引进待遇。

- 1.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引进资格的；
-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4.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
- 5.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6.其他应予以取消人才引进资格的情况。

## 八、附则

富民县教师队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享受本《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待遇保障，不再享受富民县其他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可享受省市人才引进政策相关待遇。

加大对人才引进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县委目督办每季度对县教师队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查完成整改。

本《实施方案(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负责解释。